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32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江少君

陳蕙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無償贈與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獲保全之債權利益計算，而依原告提出之執行命令所列原告聲請執行之債權係新臺幣（下同）57,681元，及其中56,689元自民國97年8月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依此計算，本件原告獲保全之債權利益含計算至起訴前1日止之利息為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07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0,073元，應繳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,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## 02 附表

03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( 請 求 金 額 5 萬 7, 681 元)	1	利息	5 萬 6, 689 元	97 年 8 月 5 日	104 年 8 月 31 日	(7+27 /366)	20%	8 萬 201 元
	2	利息	5 萬 6, 689 元	104 年 9 月 1 日	114 年 5 月 1 日	(9+24 3/365 )	15%	8 萬 2, 191 . 28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2 萬 73 元